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813,272,502.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7%；实现营业利润1,676,309,078.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5%；实现利润总额1,681,359,341.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794,643.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9,794,643.57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696,544.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441,224.5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69,654.45 元，减去 2022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50,537,383.7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630,730.8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8,060,355.1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2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630,730.86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3 号）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号）。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

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5.0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号）。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2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号）。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313.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6.5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98.26%。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承诺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号）。《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企业 2023 年实际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